第一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了勘察，愿以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总价（其中所含税率3%或9%，**投标人结合纳税规模按实填写**），按招标文件约定实施和完成上述项目全部内容，并承担工程保修义务。

2.如我方中标：

（1）我投标人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进场通知后 日内竣工，如逾期承担相应违约金。

（2）我投标人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3）我投标人同意缴纳 （小写） 元作为本次投标保证金，中标后无故不签订合同的，同意没收保证金。

3.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用内容均已充分理解。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 ）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

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承 诺 书

致（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在（招标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整顿；财产未被接管、冻结和破产在状态。如我公司违背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及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由招标人将我公司的违约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我公司愿意承担因我公司违约行为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1.5 淮安工业园区盐北大道与台玻大道交叉口钢结构类雕塑小品工程施工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施工内容 | 金额（元/单位） | 合计（元） |
| 一般纳税人，税率9% | 小规模纳税人，税率3% |
| 1 | 一座钢结构类雕塑小品 | 一座钢结构类雕塑小品，土建类包含基础挖方、混凝土浇筑、及放置预埋件由招标方施工，现浇构件钢筋、预埋铁件材料由中标人提供，景墙、石材墙面、有机玻璃字、发光字配电上部结构钢结构等制作安装由中标人施工，样式及工程量见示意图、图纸、清单（清单仅为参考包括且不限于清单，不含图纸、示意图绿化部分）。施工前送样品待建设单位确认，根据实际现场曲线定位出图，由建设方确认后施工。 |  |  |  |

 投标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本项目含9%税率投标控制价为195000元，含3%税率投标控制价为184266元。

2. 不同纳税规模投标人在填写报价书时，应按对应的纳税规模填报价格。

3.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次招标内容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雕塑、项目材料、施工机械设备、劳务、安装、调试、缺陷修补、临时设施费、措施费、管理费用、税金、利润等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

4.总价包干，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效果图、平面图、现场踏勘结果、进行综合报价。

5.数字请用电脑打印，手写无效。

1.6 **投标文件所需的其他资料**

1. 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淮安工业园区盐北大道与台玻大道交叉口钢结构类雕塑小品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SZ ）

甲方（发包人）： 淮安超逸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实施的具体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淮安工业园区盐北大道与台玻大道交叉口钢结构类雕塑小品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 淮安市工业园区盐北大道与台玻大道

3.实施内容：1座钢结构雕塑的生产、安装、调试，不含混凝土基础部分。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以甲方书面进场通知起起算。

**三、合同价、价格格式**

1.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小写），含 %税金。

2.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固定不变。具体报价详见附件-乙方投标报价单。

**四、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

甲方驻工地代表： 陈志鹏 联系方式：

乙方驻工地代表： 联系方式：

**五、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两仟整。合同签订前缴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乙方。

1. **相关费用承担**

 **1.** 如在要求工期内未完成深化设计或设计经评审不达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无补偿。

2.涉及乙方分包范围内的工程相关税费和各项行业管理费（如有)均由乙方承担。

3.牵涉到乙方分包范围内的相关违约、罚款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施工现场条件提供**

1.乙方施工所需电源、水源接口及从接口接至施工现场所需材料设备、人工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并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对所使用的管路及设施等负全责并确保使用安全可靠。

2.乙方自行考虑的进入施工现场的外部交通条件及内部施工便道；所需清表、拆除等场地整理费用及有权部门规定的各项有关费用以及可能遇到的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含运距、运输、堆置、弃置等处理费用及渣土等有权部门规定的各项有关费用）等费用自行承担。

 3.乙方进场实施前，应会同甲方、监理对其实施内容的前置环节进行验收和书面交接，验收合格后实施。办理验收交接前乙方进场实施的，视同前置环节验收合格。

1.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八、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设计、专业验收和功能使用要求。

1.工程验收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乙方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无法通过验收合格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质量保修期内（质保期为竣工后2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该缺陷工程尚未支付的质保金不再支付，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安全文明施工**

（一）安全要求乙方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及有权部门监督检查，在乙方施工范围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民事、刑事等所有责任。乙方负责为安全检查进行的协调、配合、管理工作等以及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和维修管理工作，并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施工工器具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核验；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严格认真执行本协议附件《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中的有关要求，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乙方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若发生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现场检查发现较大的安全隐患，导致监理工程师发出安全整改通知单或暂停令，则对乙方相应进行处罚，责任一律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文明施工

按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规定执行，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创达标化工地，交工前现场清理达到建设单位的要求，并符合建设单位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乙方须严格落实项目文明措施，因乙方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乙方负责。

**十、工期与进度**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期要求，组织相当的人力或生产投入、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工期的实现。每延迟一天处罚0.3万元。

1.施工进度计划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如乙方因自身原因致使施工进度计划未完成，乙方应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2.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建设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延迟、配合不力等任何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由此延误的工期可以顺延，以甲方书面签证为准，但甲方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索赔。

**十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施工现场的监管 甲方派驻工程项目代表有权按照合同、设计、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等有关要求，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施工环境、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

2.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之后，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如需）。

3. 负责按本协议付款约定支付工程款（见下述计量与支付）。

4. 负责审核乙方工程量及办理相关结算。

5. 对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甲方尽可能提供良好的服务。

（二）乙方

1. 负责组织其实施内容的全过程施工和所有相关外部业务活动。

2. 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

3. 乙方应派驻现场项目负责人，全面落实其实施内容的质量、进度、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等各项管控措施，确保各项目标的实现。

4. 乙方必须服从建设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如有质量问题发生，应及时自费返工整改合格。因乙方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对工程现场的施工安全负全责，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全部义务及合同的全部风险。乙方负责购买施工人员（含临时工）人身意外伤害险、现场财产和设备的保险，并自行承担费用。本工程自乙方进场到与缺陷责任期解除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问题，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 本工程禁止再次分包。若发现乙方擅自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场，甲方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予支付，并对乙方处5万元违约金，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时间从进场起至竣工验收止。

8.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的工程保修范围、保修期限执行。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起，及时派人修理。否则，甲方有权直接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维修，由此造成的费用甲方有权在结算保修金内直接扣除，当维修费超出保修金时，甲方有权找乙方索赔。

9.必须维护甲方的形象和声誉，全部履行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承担分包范围内甲方对业主的全部义务及合同的风险。协调好与业主方及其他参建单位人员的关系。

10. 乙方不得以甲方或项目名义与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签定有关材料、机械、劳务等债权债务的合同。乙方以个人名义对外所签的合同应积极履行，如果未能履行的，且对甲方造成影响或者后果的，甲方有权用该工程款解决这些存在问题，严重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1. 乙方必须对工程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合理使用工程款，不得挪用，足额发放民工工资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民工工资。如果发生乙方农民工到建设单位、甲方或者其他管理部门上访闹事的，甲方有权使用乙方任何资金先行垫付处置，并处罚乙方10000元/起（以报警或者建设单位电话、信息为准）。如果处置费用是甲方垫付资金的，按照每天万分之五加收乙方滞纳金。

十二、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一）固定总价合同

1. 固定总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1）包含开工期间、施工期间及质量保修期内政策性调整、物价变化引起的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价格变化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2）清单编制缺漏项的风险等。总价一次性包死后不再调整。

2. 固定总价合同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其包含：a、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b、包括完成每个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c、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对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公用设施的保护以及现场成品拆除、成品保护（包含周围环境中已有的成品）、水电、垃圾清运等全部费用； e、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f、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和乙方认为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固定总价合同应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材料设备到现场的卸力及场内运杂、采购保管费用等）、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包括缺陷修复、保险、协调、维护费、与其它工种的配合费）、利润、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和保修期保障维修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4. 对于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只是招标人对该部分分项工程特征的概述，而非是工程特征的全面描述，应同时考虑设计图纸及相关国家规范的要求。

5. 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所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①措施项目费包括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现场操作场地的硬化、防噪音措施费、防污染措施费等）、白天及夜间照明及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和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费、雨季施工增 加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设施费（包括场地 内临时道路等，不含其他施工单位的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模板 、排水降水费用、进入现场的开办费用等，还包括本工程管理人员、农民工和其它人员、机械、设备设施、建筑物等人财物的安全防护、安全教育等所有支出。以及乙方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

②措施项目费含施工图纸所有措施项目费。

（二）工程计量及结算

 合同总价固定，结算时不再调整。

（三）工程进度款支付 （以下单位为：元）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结算价的85%；
2. 竣工满半年，支付至结算价的95%
3. 质保缺陷期满后，一月内付清尾款。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乙方在收取工程款（进度款）时须向甲方提供足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以投标报价填报税率为准**。因乙方票据提供不及时或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工程款（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完工退场**

在项目验收后一周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乙方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乙方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十四、争议解决方法

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全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甲方与乙方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1. 其他

 1. 本合同的附件及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形成的一切信件、数据（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合同解除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但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解决争议的条款的效力。

1.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尾款结清后自行失效。

 4. 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保存 2份，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代表（签字）： 或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特签订本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甲方职责：

1、甲方委托其派驻的项目经理部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乙方职责：

1、乙方派驻的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应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2.4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2.5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2.6做好爱民便民及其他工作；

2.7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2.8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100元人民币。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1000元人民币。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决定。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2000元人民币（当事人10人以下）或5000元人民币（当事人10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共同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